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拟聘任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